

烟台市福山区天府街小学文件

烟福天府小〔2022〕3号

烟台市福山区天府街小学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精准资助，公平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，确保资助政策有效落实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指导意见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是指在学校全日制就读的、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、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。

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平。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，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，确保公平公正。

(二)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。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,进行定量评价,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,更加准确、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。

(三)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。既要做到认定内容、程序、方法等公开透明,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,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、互相比困。

(四)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。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,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,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,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

第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,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领导和监督。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能,负责认定工作的组织和管理。

第五条 年级成立由级部主任任组长,班主任担任成员的认定小组,负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组织和审核。

第六条 班级成立由班主任任组长,任课教师担任成员的评议小组。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。

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

第七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：

（一）家庭经济因素。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、家庭财产及收入、家庭负担等情况。

（二）特殊群体因素。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、特困供养学生、孤儿、重点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、受欺凌学生等情况。

（三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。主要指校园地、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。

（四）突发状况因素。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突发事件等意外事件等情况。

（五）学生消费因素。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、消费结构等情况。

（六）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。

第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分为特殊困难、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认定为特殊困难：

- （一）脱贫享受政策家庭学生（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）；
- （二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；
- （三）城乡特困供养学生；
- （四）孤儿；
- （五）残疾学生；
- （六）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；

(七) 重点困境儿童；

(八) 烈士子女；

(九) 低保边缘家庭学生等重点保障对象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认定为困难：

1.单亲家庭，母亲（或父亲）因患病、年迈劳动能力弱，家庭收入微薄的。

2.单亲家庭，家庭收入微薄的留守儿童。

3.单亲家庭，家庭收入微薄的。

4.健全家庭，父母双方因患病、年迈劳动能力弱，家庭收入微薄的。

5.健全家庭，家庭收入微薄，家中有2人（含）以上在校生及需独立赡养2人（含）以上无收入老人的。

6.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认定为一般困难：

1.健全家庭，父母一方因患病、年迈劳动能力弱，家庭收入微薄的。

2.健全家庭，家庭收入微薄，家中有2人（含）以上在校生的。

3.健全家庭，家庭收入微薄，需独立赡养2人（含）以上无收入老人的。

4.健全家庭，家庭收入微薄的留守儿童。

5.其他原因导致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

第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已经通过认定的，应取消其受助资格：

- （一）隐瞒家庭经济实际情况、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- （二）由于家庭建房、购房、购车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暂时困难的；
- （三）由于生活奢侈浪费等原因造成生活暂时困难的；
- （四）有其它不符合认定条件的。

第四章 认定程序

第十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，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。工作程序包括提前告知、个人申请、学校认定、结果公示、建档备案等环节。

第十一条 每学年开学前，学校应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，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，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，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。

第十二条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，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，并提供建档立卡、特困供养、城乡低保、孤儿、重点困境儿童、烈士子女、残疾以及自然灾害、突发事件、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。

第十三条 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

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，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，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，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，报认定小组审核。

第十四条 认定小组汇总、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，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，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，并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2个工作日。公示时，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。

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、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，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，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，并以适当方式、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、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。

第十七条 学校应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，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。

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

第十八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，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。

第十九条 学校各级认定机构应严格工作制度，规范工作程序，认定工作人员应坚持原则，认真履责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。

第二十条 学校要加强学生诚信教育，要求学生或监护人如

实提供家庭经济情况，并及时告知家庭经济变化情况。对故意提供虚假信息者，应及时取消其受助资格，收回资助资金，情节严重的追究当事人责任。

第六章 监督检查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烟台市福山区天府街小学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8月11日。

烟台市福山区天府街小学

2022年3月